

证券代码：873640

证券简称：纽科电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志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1；2022-00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工作情况总结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工作情况总结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对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对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审字第 1800002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225,303.89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5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33,160,592.71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暂不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主要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4）。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借款，用于其购房临时资金周转使用。借款金额总计不超过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借款利息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目前，符合借款条件的员工为 10 人，该等员工非公司股东且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故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同时维护好股东的利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小鹏、朱帆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